

股票简称：上海临港

股票代码：600848

债券简称：18临债02

债券代码：143677

债券简称：19临债01

债券代码：155150

债券简称：19临债02

债券代码：155151

债券简称：21临债01

债券代码：175939

债券简称：21临债02

债券代码：175940

债券简称：21临债03

债券代码：188755

债券简称：21临债04

债券代码：188756

债券简称：22临债01

债券代码：185953

债券简称：22临债02

债券代码：185970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6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4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42
第六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4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 本息偿付情况	4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55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56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7
第十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58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59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ingang Holdings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上海临港董事长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签署决议，决定对原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1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条件。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18 号），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

司债券。

(三)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用于临港新片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条件。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064 号),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临港”)。

2、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 临债 01”,债券代码为 143674;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临债 02”,债券代码为 143677。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 12 亿元,其中品种一规模 6 亿元、品种二规模 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其中品种一票面利率 5.01%；品种二票面利率 5.17%。

9、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或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13、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6、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7、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

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333 号）中，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债务结构。

28、独家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独家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

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临港”）。

2、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 临债 01”，债券代码为 15515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 临债 02”，债券代码为 155151。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 8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其中品种一票面利率 3.74%；品种二票面利率 3.85%。

9、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或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

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9年1月17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13、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7日（不含发行当年），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4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7日（不含发行当年），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6、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7、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333 号）中，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

级由 AA+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债务结构。

28、独家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独家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临债 01”，债券代码为 175939；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临债 02”，债券代码为 175940。

2、发行主体：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计划分

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

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11、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或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

14、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

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一因全额回售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提前摘牌。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8、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9、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20、担保情况：本期发行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21、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8、账户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银行账户：8110201013101298434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290031489

2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人全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临债 03”，债券代码为 188755；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临债 04”，债券代码为 188756。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计划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

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对于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对于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银行账户：8110201013101361863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290031489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五）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临港新片区）

1、发行人全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临港新片区）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计划分期形式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增信安排：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12、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期发行的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

2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六)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人全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计划分期形式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

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增信安排：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2、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期发行的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

2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

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 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 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 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 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 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检测, 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受托管理报告具体如下: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2-9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023-6-29	年度受托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9-5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1-24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	2023-12-25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

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经理发生变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2-26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1-17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于每月末提示发行人，通过存续期持续跟踪及信息披露关注事项排查表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检测，如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核查程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与底稿、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风险事项排查等，本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详见“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督促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债券的付息、兑付、回售资金，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ingang Holdings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3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创晶科技中心 T2 楼 8-9 层

发行代表人：翁恺宁

电话：021-64855827

传真：021-64852187

电子信箱：ir@shlingang.com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24 日

总股本：2,522,487,004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6892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临港、临港 B 股

股票代码：600848、900928

公司网址：www.lingangholding.com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及咨询，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践行国家战略，聚力打造世界一流园区开发企业

2023 年，上海临港深入践行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上海科创中心及长三角一体化三大国家战略，立足上海“五个中心”能级提升、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自贸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科技创新和新一轮改革开放等多重战略机遇，把实施国家战略转化为自身发展机遇，紧抓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发展趋势，全力统筹经营工作“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稳健发展，聚力打造世界一流园区开发企业。公司牢牢把握“特色化、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方向，围绕主责主业和产业逻辑，切实提升经营园区的特色化内涵，通过系统化谋划、体系化打造、专业化运作，加快构建科技创新、数字创新、绿色创新、服务创新、金融创新、海外创新的“六创”赋能体系，为产业发展和企业成长精准提供全要素、全周期、全方位赋能，构筑“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业为本、科创为先，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积极培育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和根节难题，打造高质量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专业创投基金。通过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催生“新质生产力”，公司持续加快培育世界级高端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提升经营发展水平，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区域转型和城市更新，持续为产业和区域创造价值。

（二）紧抓重要战略发展机遇，纵深推进临港新片区建设

2023 年，国务院发布《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聚焦七个方面 80 条措施，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规划范围内率先构建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通过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计划在临港新片区内建设再保险国际板、提升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优化账户规则，推动实现资金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境外间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此外，上海市政府已出台《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深

化拓展特殊经济功能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的若干意见》，推出了6方面29项具体举措，进一步支持新片区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赋予其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作为临港新片区开发建设的主力军，公司始终保持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在国家发展大局中找准定位，在大势中持续进位，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积极主动承接临港新片区重点区域开发、重大项目建设和特殊经济功能培育，精准把握新片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机遇，践行开展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探索，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壮大现代产业发展新动能，推进更深层次、更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新片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机遇，聚焦滴水湖金融湾、国际数据港、洋山特殊综保区等特殊经济功能承载区以及临港新片区大飞机产业园、临港新片区信息飞鱼等重点产业和产业载体，搭平台、聚机构、引流量、强产业，在新兴金融、新型国际贸易、高端航运服务、数据跨境流动等重点领域加大突破力度，加快导入知名机构、龙头企业、优质项目，围绕前沿产业的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形成生态链，加快推动从形态开发向功能培育发力，从传统产业向新业态拓展，从运营园区向运营城区转型，加速打造特殊经济功能，培育世界级高端产业集群，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现代化服务业产业，为临港新片区产业和城市高质量的纵深发展注入新能量、增添新动能。

（三）承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使命，聚力打造特色更特的现代化科技园区

上海临港坚持以科创为驱动力，立足科技创新的园区资源禀赋，聚焦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关键赛道，积极构建特色科创生态体系，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通过强化园区对于高端产业的引领功能，公司不断增强科创策源能级、聚力培育高质量产业，持续有效地做强科创策源战略基点，全力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以科创园区建设推动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科创园区。

（四）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区域合作

根据“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的会议精神，公司在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大关键词，以跨区域园区布局为支点，落实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统筹龙

头带动和各扬所长、统筹硬件联通和机制协同、统筹生态环保和经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协同发展”、沪滇两地“东西部协同联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战略落实，通过强化精准赋能能力，启动“一园一赋能”重点推进计划，提升园区对于区域经济的辐射能力，促进形成“深耕临港，立足上海，融入长三角，服务全国”的发展格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屋销售	372,059.82	241,708.26	35.04	12.38	24.48	减少 6.31 个百分点
房屋租赁	299,706.20	87,495.61	70.81	23.32	31.20	减少 1.76 个百分点
合计	671,766.02	329,203.87	50.99	17.01	26.20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上海	671,766.02	329,203.87	50.99	17.01	26.20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合计	671,766.02	329,203.87	50.99	17.01	26.20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102,315.59	6,633,420.98
负债合计	4,904,251.72	3,891,69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8,063.87	2,741,72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6,564.37	1,701,584.40

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2.14%，主要系应收账款、存

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应收房屋销售款增加所致；存货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加大临港新片区及上海市重点转型区域的土地储备，并加快工程建设所致；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新增租赁物业所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本期装修工程竣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本期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提应交所得税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也有所增长，发行人 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6.02%，其中主要系合同负债以及长期借款科目有所增加；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主要系发行人本期预收房屋销售款增加的同时，部分物业取得预售许可证，对应物业的购房意向金转为房屋销售款所致；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本期为业务拓展新借入款项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增长 16.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增长 9.1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05,213.46	599,940.94
营业利润	224,397.57	180,691.14
利润总额	224,623.24	181,666.66
净利润	160,236.10	134,654.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63.78	100,884.17

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7.55%。2023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24.19%。2023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3.65%。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9.00%。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5.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62.40	63,00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2.57	-374,62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69.61	572,25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55.16	260,624.39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618,665.34 万元，变动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去年大幅度增加，但同时公司加大临港新片区及上海市重点转型区域的土地储备，并加快工程建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381,871.38 万元，变动较为明显，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同时本期公司优化投资策略，盘活存量股权，投资分红较上年提升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28,617.03 万元。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良好，筹资能力较强，整体现金流结构合理。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11.952 亿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7.968 亿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9.99 亿

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四)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9.99 亿元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五)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资金用于临港新片区)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5.99 亿元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六)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5.99 亿元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8 临债 01”、“18 临债 02”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尚余 1.61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23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9 临债 01”、“19 临债 02”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尚余 1.56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23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临债 01”、“21 临债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尚余 7.25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23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临债 03”、“21 临债 04”募集资金已使用

完毕，尚余 2.68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五）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临港新片区）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临债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尚余 7.61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23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临债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尚余 7.61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23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核查程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与底稿、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风险事项排查等，2023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付息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4月3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付息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审计报告。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提前摘牌公告》。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临港新片区）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7月5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9月8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年付息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年付息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通过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风险事项排查、向发行人问询、邮件提示等方式提示

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各期债券的当期利息，严格按照兑付兑息及回售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53	58.66
流动比率	1.74	1.57
速动比率	0.30	0.28
利息保障倍数	3.30	3.16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30，综合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稳定，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另外，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去年大幅度增加，但同时公司加大临港新片区及上海市重点转型区域的土地储备，并加快工程建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6%和 60.53%，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整体平稳。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6 和 3.30，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六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临债 01”、“18 临债 02”、“19 临债 01”、“19 临债 02”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临港集团作为债券的担保人，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2023 年度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1718M-01），临港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截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根据临港集团 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临港集团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837,190.58	17,914,732.99
负债合计	14,921,903.47	12,220,50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5,287.11	5,694,23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2,931.23	2,897,504.5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25,560.98	1,108,133.75
营业利润	269,203.09	194,067.13
利润总额	271,534.26	265,152.28
净利润	186,789.17	158,446.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23.93	67,299.75

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临债 01”、“21 临债 02”、“21 临债 03”、“21 临债 04”未提供担保或采用其他增信措施。

2023年度，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临港新片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临债 01”、“22 临债 02”未提供担保或采用其他增信措施。

2023年度，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综上所述，2023年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各期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具备有效性。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一)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付息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18 临债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18 临债 01”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 临债 02”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18 临债 02”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支付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本金及自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债券回售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之“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回售事项。

另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海临港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上海临港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临债 01”已完成本息兑付。

（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付息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19 临债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不含发行当年），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19 临债 01”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临债 02”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不含发行当年），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19 临债 02”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支付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支付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债券回售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之“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回售事项。

（三）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付息

“21 临债 01”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

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1 临债 01”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 临债 02”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1 临债 02”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支付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2、债券回售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之“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7 日、3 月 21 日、3 月 23 日发布《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临债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上海临港关于“21 临债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上海临港关于“21 临债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临港关于“21 临债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上海临港关于“21 临债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就“21 临债 01”债券回售事项告知投资者，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

“21 临债 01” 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3.4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继续持有部分债券享有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的利息，票面利率调整为 3.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1 临债 01”的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5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0 张，投资者已行使回售选择权，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全额回售。本次“21 临债 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于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21 临债 01”因全额回售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提前摘牌。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3 月 19 日、3 月 21 日发布《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临债 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上海临港关于“21 临债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上海临港关于“21 临债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临港关于“21 临债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上海临港关于“21 临债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就“21 临债 02”债券回售事项告知投资者，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21 临债 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3.6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继续持有部分债券享有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的利息，票面利率调整为 2.7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1 临债 02”的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4,200 手，回售金额为 104,2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3,958,000 张，投资者已行使回售选择权，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完

成回售。本次“21 临债 02”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于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为 21 临债 01、21 临债 02 偿付本息的情况。

（四）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付息

“21 临债 03”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1 临债 03”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 临债 04”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1 临债 04”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支付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2、债券回售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之“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21 日、8 月 24 日、8 月 28 日发布《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临债 03”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上海临港关于“21 临债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上海临港关于“21 临债 03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临港关于“21 临债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上海临港关于“21 临债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就“21 临债 03”债券回售事项告知投资者，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21 临债 03”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3.0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继续持有部分债券享有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3.0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1 临债 03”的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6,700,000 张，投资者已行使回售选择权，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全额回售。本次“21 临债 03”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于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为 21 临债 03、21 临债 04 偿付本息的情况。

（五）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临港新片区）

1、债券付息

“22 临债 0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2 临债 01”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支付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临港新片区）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临港新片区）2023 年付息公告》。

2、债券回售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之“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6 月 13 日、6 月 17 日发布《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临债 01”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临债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临债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临债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临债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就“22 临债 01”债券回售事项告知投资者，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22 临债 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 2.79%。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的票面利率为 2.4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2 临债 01”的回售数量为 1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500,000 张。发行人将会把本次“22 临债 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于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6 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为 22 临债 01 偿付本息的情况。

（六）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付息

“22 临债 02”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2 临债 02”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支付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临港新片区）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

2、债券回售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之“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回售事项。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3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各期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债项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